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訂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以總代價71,874,000令吉（相等於約174,042,891港元）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

關於收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及其條款確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持審慎態度。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訂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以總代價71,874,000令吉（相等於約174,042,891港元）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要約函件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Kaj Development。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Kaj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收購

於簽署要約函件後，訂約雙方將訂立正式之買賣協議。

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以總代價71,874,000令吉（相等於約174,042,891港元）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要約函件訂立後，本公司應向Kaj Development之法律顧問（作為收購事項之託管代理行事）支付按金3,593,700令吉（相等於約8,702,145港元，佔收購事項總代價之5%）（「保證金」），而Kaj Development之法律顧問僅於買賣協議簽署後方會向Kaj Development發放保證金。倘訂約雙方無法於要約函件簽署後14日內訂立買賣協議，則有關保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且不計息；
- (b) 除保證金外，於買賣協議簽署後，本公司應向Kaj Development支付第二筆款項3,593,700令吉（相等於約8,702,145港元，佔收購事項總代價之5%）；及
- (c)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向Kaj Development進一步支付第三筆款項64,686,600令吉（相等於約156,638,601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之剩餘餘額）。

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乃由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價、土地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現行市況、土地之所在位置及土地之發展潛力後釐定。預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由銀行借貸撥付。

收購事項之條件

待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要約函件簽署日期起14日內訂立買賣協議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有關土地之資料

土地（將予填海的一塊土地）位於Lot 6, Pulau Melaka East 1, Daerah Melaka Tengah, Negeri Melaka, Malaysia，總地盤面積約為40,468平方米。土地已獲批准作商業用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99年。本公司擬將土地開發為集酒店、服務式公寓、商舖、港口及旅遊相關設施於一體之商業綜合中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現時市況、土地之位置、開發成本及開發潛力後，董事會認為發展及參與土地開發將能讓本公司善用其現有專門技術以及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加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收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本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及零售業務。

Kaj Development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及其條款確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持審慎態度。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Kaj Development」	指	Kaj Development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土地」	指	位於Lot 6, Pulau Melaka East 1, Daerah Melaka Tengah, Negeri Melaka, Malaysia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0,468平方米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要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與Kaj Development訂立之買賣協議，附帶正式條款及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令吉金額已按1.00令吉=2.4215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